

广武镇人民政府文件

广政〔2017〕16号

广武镇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各行政村、机关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郑州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扎实做好全镇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我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在全镇范围开展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建筑施工、工贸冶金、职业健康、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省、

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不断健全和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按照安全生产“五级五覆盖”、“三管三必须”要求，认真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辖区政府属地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安全生产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培训到位、基础到位、应急救援到位。以网格化管理为载体，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六打六治”打非治违及隐患排查治理活动，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重点行业和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整顿和规范安全生产秩序，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打击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提升企业本职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专项整治的重点及责任部门

(一) 道路交通(含水上交通)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安全专项整治。配合相关部门重点治理超速、超载、超员及疲劳驾驶、酒后驾驶、无证驾驶、农用车非法载人等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配合相关部门重点整治在镇区道路上运营的短途客车超

员、农用车、拖拉机载人和摩托车违法载人等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严查渔船、农用船、“三无”船舶非法从事渡运及船员无证驾驶等行为。

责任单位：路网办 责任领导：李明

（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治理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的问题；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查处超许可范围经营、证照过期经营等违法行为；加油（气）站防火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充装单位的装载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加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等环节安全监管，强化源头管理、动态监控的防范机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安监办 责任领导：田世军

责任单位：派出所 责任领导：马智慧

（三）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针对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特点，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加强重点施工单位和环节的安全管理。加强农民自建房安全监管。持续开展起重设备、高支模坍塌专项治理，加大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市场的检查管理力度，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查处不遵守法定建设程序、不办理安全监督手续、借用资质和挂靠、超资质范围承包等非法违规行为，加快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工程。

牵头单位：村镇办 牵头领导：马志强

（四）在建工地。

1. 清华园在建工地

责任单位：项目办

责任领导：张志峰

2. 董庄社区工地

责任单位：民政所

责任领导：孙春峰

3. 胡村项目区工地

责任单位：民政所

责任领导：孙春峰

4. 天伦项目区工地

责任单位：风沙办 旅游办

责任领导：杜朝辉

(五)工贸冶金安全专项整治。深化粉尘防爆专项整治，督促指导作业场所金属粉尘、木粉企业全部整改达到防爆标准。落实冶金、建材、轻工等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制度。持续开展液氨制冷、冶金煤气等专项整治。深化涉氨制冷企业专项治理“回头看”专项行动。

责任单位：工办

责任领导：田世军

(六)职业健康安全专项整治。化工、冶金、建材等行业领域的尘、毒危害专项治理为重点，加强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检测监管、定期检测，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开展尘、毒危害治理示范创建工作，以点带面，不断深化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和职业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耐火材料制造企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对耐材行业实施精准化管理，落实耐材行业的“一企一档”和“一地一账”工作制度，扎实推进耐材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实现底数清、情况明的目标。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严惩各类违规违法行为，督促

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检测评价、职业健康监护等法定责任。

责任单位：工办 责任领导：田世军

（七）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规范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切实提升社会化火灾防控水平。突出高层和地下、大型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等区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对不符合防火安全要求的公众聚集场所，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关停整改。继续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工作。持续强化电气、易燃可燃彩钢板和消防“乱点”区域整治，固化落实“兵团化”排查、集中执法、始终保持消防执法高压态势。

责任单位：安监办 责任领导：田世军

（八）校园、校车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认真排查学校校舍、围墙、设施等安全隐患，落实预防拥挤踩踏事故的应急预案及演练。强化学生交通及乘车安全教育，做好学校安全防范工作，开展对宿舍（教室）的消防器材、应急照明、指示标志、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检查。特别要加强对校车的专项治理：强化校车车况维修与检查，配合相关部门重点查校车资质、对校车司机持证上岗及是否存在驾驶违章、酒后驾驶和超载等行为进行专项整治。 驾驶人的资质、维护保养和安检制度的落实、校车上路、租用个人车辆作为校车的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中心校 责任人：郭新利

（九）属地管理原则。对本村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督查、排查、督导、整改事故隐患；本村内非法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排查上报，并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取缔，建立健全本村应急救援体系，制定本村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协调本辖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责任单位：各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

责任部门：各包村部门

未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单位，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村、镇直各单位要把专项整治活动作为减少隐患、防范事故的重要举措，作为当前安全生产的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深入一线开展督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第一位的责任，组织开展好本单位自查自改工作。

（二）加大执法，全面深入。专项整治活动要统筹兼顾，点面结合。既要全面发动，加大执法力度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彻底排查隐患和问题，做到排查不留死角、整治不留后患；要突出对重点行业、重点部位及重大隐患的整改情况的督查检查，切实把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到实处。

（三）利用网格，广泛宣传。充分利用网格化管理平台，及时有效发现和解决问题，坚持条块融合，上下联动，确保各类问题和隐患得到有效整改，对跨部门或职责不清的隐患问

题，采取联合执法进行处置。各村、镇直各单位要采用多种宣传方式，大力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的宣传，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工作氛围，教育引导各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四）强化措施，严格追责。要建立和落实工作责任制，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隐患，要责令立即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按照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要求督促到位；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要责令立即停产整改，确保安全。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于在专项整治活动中，因工作不重视、组织不力、作风不实、检查不到位、整改措施不落实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将从严从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广武镇人民政府

2017年3月6日